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丁义礼：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景中宏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30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义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景中宏建设有限公司款项338000元，利息10678.95元（截至2025年6月18日），并按年利率12.4%的标准支付款项338000元自2025年6月19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7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丁义礼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